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5/Add.2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五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a)

方法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和审评指南
(第3/CP.5和第6/CP.5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第-/CP.8号决定草案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
技术审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七条，

还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第6/CP.5号决定，

注意到第6/CP.5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需加以修订，以提高年度清单审评的一致性，并确保通过这一审评程序能够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年度清单做出一种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

经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修订指南；

2. 决定按照第6/CP.5号决定，从2003年开始，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采用上述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的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将于2003年改用第3/CP.5号决定通过的指南；

3. 请秘书处到2006年底做出单项审评，在资源充裕的情况下，特别协调：

(a) 每年对八个清单进行国内审评；

(b) 通过集中审评和书面资料审评，对按年度提交的其余清单做出审评。

秘书处在组织这些审评时，应优先处理集中审评，并确保只在做出国内审评之后的两年内才采用书面资料审评办法；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评估指南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需特别考虑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秘书处和审评专家的经验，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2006年第一届会议审议。

附 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 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A. 目 的

1. 指南的目标是促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工作的连贯一致，制定对国家清单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审评程序。

B.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宗旨

2.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的宗旨是：
- (a) 确保缔约方会议具备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和排放趋势的充分和可靠的信息；
 - (b)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提交的定量和定性信息的客观、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及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 1 款(a)项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技术评估；
 - (c) 以简易和公开的方式审查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年度清单报告指南”¹、和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² 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³ 报告的清单信息；

¹ 在这些指南中，《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被称为报告指南。

² 在本指南中，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³ 在本指南中，“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称为“气专委指南”。

(d)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高其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

C. 一般方法

3.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都将进行年度技术审评。如本指南所述，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包括三个阶段，审议清单的不同方面，要在工作结束之时实现上文所述的各项宗旨。这三个阶段是：

- (a)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 (b) 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 (c) 单项年度清单的审评。

4. 技术审评过程的各个阶段相辅相成，总的说来，对每一个缔约方而言，都是在完成了一个阶段之后再进入下一个阶段。

5. 在清单审评过程的所有阶段，接受审评的单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有机会澄清问题或提供补充信息。秘书处将向这些缔约方发送状况报告草稿、汇编和评估报告及对缔约方各自清单的初步分析的。在印发某一份报告之前将尽量与有关缔约方就内容达成一致。如果缔约方与专家组无法就某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可提交解释性说明，将其列为报告的一个单独的部分。

D. 对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1. 范围

6. 秘书处将每年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初步核对，以迅速确定所提交的信息是否完备，其格式是否正确，以使其后的审评阶段得以进行。

7. 初步核对的对象包括提交的国家清单，尤其是使用通用报告格式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数据，并将确定：

- (a) 是否报告了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详述的气专委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

- (b) 是否填写了通用报告格式的所有表格，是否采用标记符号(诸如 NE、NA、NO, IE、C)⁴ 在通用报告格式中解释了任何缺漏，是否频繁使用这些标记符号；
- (c) 是否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以质量单位和 CO₂ 当量载列了总计和分列的各类源的估计数；
- (d) 是否提供了所有要求年度(从基准年到提交现期报告的最近年度)的排放量估计数；⁵
- (e) 是否在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标记符号记述了有关方法；
- (f) 除了使用国别方法以外，是否还使用气专委的参比办法报告了矿物燃料燃烧所排放的 CO₂ 估计数；
- (g) 是否按个别的化学种类报告了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实际和潜在的排放量估计数；
- (h) 是否报告了整个时间序列的任何重新计算，在通用报告格式中是否提供了有关这些重新计算的解释性资料；
- (i) 是否报告的所有排放量都未就气候变异状况或电力贸易等作过调整；
- (j) 是否将国际运输所用燃料的排放量与国家排放总量分开报告；
- (k) 是否按照报告指南的要求在通用报告格式中对关键源做出了报告；
- (l) 是否按照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了不确定性表；
- (m) 是否提交了国家清单报告。

2. 状况报告

8.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步核对的结果将作为状况报告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主要采用表格的形式。状况报告除其他外将：

- (a) 注明秘书处的收件日期；

⁴ NE=未估计，NA=不适用，NO=未发生，IE=另列，C=机密。

⁵ 根据报告指南，如果先前提交的清单没有变化，国家清单报告应当提到其他年份构成时间序列的提交的清单。

- (b) 注明是否提交了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c) 确定是否按报告指南所要求的正确格式提交清单信息；
- (d) 确定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并查明报告的数据中是否存在任何缺漏，是否涵盖了上文第 7 段所列的要素。

3. 时间安排

9. 应在秘书处收到所交材料之日起 7 周之内完成对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步核对，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状况报告。一般而言，初步核对的时间表应符合：

- (a) 秘书处应在 3 周之内进行初步核对，编写一份状况报告草稿，并将其发给缔约方供提出意见；
- (b) 每个缔约方应在 3 周之内就状况报告草稿提出意见。

E. 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1. 范围

10. 秘书处将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综合与评估，以便利审议清单的数据和各缔约方都需提交的其他信息，并查明需要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1. 综合与评估将涵盖各国提交的清单和先前提交的有关国家清单，将包括下列一套标准化的数据比较：

- (a) 隐含的排放系数和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都需提交的其他清单数据，以查明任何不规则和不一致之处，
- (b) 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系数和对先前提交数据的任何重新计算，以查明任何不正常和不一致之处；
- (c) 如果可行，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应附有相关的外部权威数据来源，以查明有重大差异的情况。

12. 为便利分析清单数据，秘书处将应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所述第一级评估方法，确定并审议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绝对水平上和趋势评估方面

都属于关键源的各种源。此外，秘书处还将审议其他各种源(如舱载燃料的排放，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和清除量⁶等)，并根据对具体部门或整个温室气体清单的重要性，审议已查明存在异常或不一致的非关键源。

2. 综合与评估报告

13. 综合与评估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它们分别由以下第 14 段和第 15 段作了介绍。第一部分的结果将作为综合与评估报告，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第二部分载有对单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的初步分析，它将发送给各自的缔约方发表意见。第二部分的结果连同各缔约方发表的评论将提交给相应的专家审评组作为单个审查的素材

第一部分

14. 综合与评估报告(第一部分)将提供可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的信息，并说明共同的方法问题。这种报告将以表格形式、并酌情以图表格形式汇编和比较各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包括：

- (a) 关于关键源和其他选定的源，根据秘书处所用的方法：
 - (一) 用于编制清单的方法；
 - (二) 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详细阐述的并由气专委指南所载列的隐含的排放系数、设定缺省值和数值范围；
 - (三) 若有可能，报告的活动数据和外部权威来源的数据；
 - (四) 在通用报告格式各种表格中提供的其他信息；
- (b) 使用气专委参比办法得出的燃料燃烧所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估计数，与由国家(部门)办法得出的燃料燃烧所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估计数的对比；
- (c) 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实际及潜在排放量的估计数，以及实际排放量和潜在排放量的比率；
- (d) 清单数值的重新计算。

⁶ 关于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尚未详细拟订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

15. 对单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的初步分析(第二部分)将基于综合与评估报告所载的信息, 并就每一单独的清单:

- (a) 指出需要在单项审评阶段进一步审议或澄清的源或汇的类别中的问题;
- (b) 指出提交报告时经常出现的问题;
- (c) 审查清单数值的重新计算和时间序列的连贯一致问题;
- (d) 评估是否具备下列方面的文件材料:
 - (一) 国家自行核查程序或技术审评中的独立审评;
 - (二) 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应用, 包括不确定性的估计;
-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涉及方法和排放系数的信息与国家清单报告中有关信息是否一致。

3. 时间安排

16. 综合与评估将每年进行, 并应一般遵循以下时间表:

- (a) 自规定提交之日起 10 之周内完成综合与评估报告(第一部分), 其中载有以上第 14 段中的内容。⁷ 秘书处将对自规定提交之日起 6 周之内收到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其为回应状况报告而重新提交的任何文件加以汇编。缔约方应于收到综合与评估报告草稿 3 周之内提出意见。若有可能, 秘书处应完成对该日期之后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评估, 并应作为单独的文件公布这些评估(作为综合与评估报告增编), 前提是不至拖延对其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审评工作。;
- (b) 对单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的初步分析(综合与评估报告的第二部分), 其中载有以上第 15 段中的内容, 将最迟于对有关缔约方预定做个别审评的 4 周之前完成。秘书处将最迟于对有关缔约方预定做个别审评的 7 周之前将初步分析草稿发送给该缔约方。该缔约方将在 3 周

⁷ 按照第 3/CP.5 号决定,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规定提交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5 日。

之内发表意见。初步分析和该缔约方的意见将转交专家评审小组作进一步审议。

F. 单项年度清单审评

1. 范 围

17. 专家审评组将在秘书处的协调下对单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审评，以便评估缔约方是否具备关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充分可靠的信息。通过单项审评可对清单估计数、编写清单所用程序和方法进行详细的审查，涵盖每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清单，缔约方提交的补充材料，并酌情包括先前提交的清单。审评工作这一阶段的结果将通报各缔约方。

18. 假定资源齐备，在技术审评这一阶段可使用三种业务方法，即书面材料审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在书面材料审评期间，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资料将发给专家，专家在各自国家内进行审评。在集中审评期间，专家将集中在一个地点，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资料。在国内审评期间，专家将访问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审评该缔约方的清单资料。

19. 大多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单项清单的审评将每年通过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的方式进行。此外，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每五年将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一次国内审评。在国内审评年份不对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书面材料或集中审评。国内访问应在被审评缔约方同意、并密切配合的情况下加以安排、计划和进行。一般而言，一次集中审评应审评 8 份温室气体清单；一次书面材料审评应审评 5 份温室气体清单。

20. 专家审评组应特别注意清单中在以前的审评或审评阶段中曾找到问题或缔约方报告发生变化的领域。在遇有未提供国家清单报告的情况，专家审评组不应安排单项审评。

21. 每个专家审评组将：

- (a) 审查报告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各项要求的适用情况，并查明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况；
- (b) 审查是否应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并记录了应用情况，特别要注意确定关键源类别、方法和假定的选择和使用、排放系数的研订和选

- 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报告重新计算和一致的时间序列，报告与清单估计数有关的不确定性、估计这些不确定性所用的方法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并查明任何不一致之处；
- (c) 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排放和清除估算、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系数及任何重新计算与其以前提交文件中的数据加以比较，以找出任何不规则和不一致之处；
 - (d) 查明任何遗漏的源并审查未将它们列入温室气体清单的任何解释性资料；
 - (e) 查明缔约方和秘书处关键源确定之间的差异的原因；
 - (f)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与国家清单报告信息是否一致；
 - (g) 评估对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中提出的问题与专家审评组先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处理和解决；
 - (h) 查明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清单领域，并指出改进估计和报告清单信息的可能方法。

22. 除了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任务之外，进行国内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将审议清单中从数据收集到报告的排放量估计数中的“文件线索”，并审查清单研拟和管理，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保存和文献编目在内的程序和体制安排。在随后的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将根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查明这些程序和体制安排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动。

23. 专家审评组在审评工作中可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如各国际组织的信息。

2. 专家审评组

一般程序

24. 提交的每一项温室气体清单将交给一个专家审评组，该专家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所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开展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不得连续两年由人员相同的专家审评组审评。

25. 每个专家审评组将对提交的温室气体信息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将集体负责根据本指南的规定编写审评报告。

26. 专家审评组将由秘书处协调，秘书处将提供行政支助，并酌情提供技术和方法方面的援助以及使用《气候公约》指南方面的援助。

27. 专家审评组将由临时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挑选的专家组成，其中将包括主导评审员。专家将由《公约》缔约方、并酌情由国际组织根据缔约方会议为此提供的指导意见提名后列入专家名册。专家将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专家不得为被审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由该缔约方提名或资助。

28. 在审评中，专家审评组将遵循本指南，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在既定并公布的程序基础上开展工作，包括执行质量保证和控制及保密规定。

29. 秘书处应通知缔约方即将开展的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并请缔约方指明负责接受询问的联络人。专家审评组与被审评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应通过主导评审员和该缔约方指定的联络人进行。专家审评组其他成员仅可在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同参与温室气体清单编写工作的国内专家直接联系。由此获得的信息应提供给该审评组的其他成员。

30. 参加工作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的专家将根据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现行政程序得到资助。其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将由其政府资助。

专家审评组的组成

31. 参加工作的专家应具有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一般经验和/或具体部门(能源、工业加工、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农业、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及废弃物)的经验。

32. 专家审评组的规模和组成可以不同，要考虑到被审评缔约方的国情和所需的不同专门知识。一般而言，专家审评组的通常规模应是：

- (a) 国内访问：6 位专家(每个清单部门 1 位专家⁸，外加 1 位通才⁹)；
- (b) 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12 位专家(每个清单部门 2 位专家⁸，外加 1 位通才⁹)。

33. 秘书处将挑选审评组成员，其方式将保证审评组的集体技能涵盖上文第 31 段所述各个领域，保证专家审评组大多数专家具有审评工作所需的经验。秘书处将挑选在审评工作方面经验有限或没有经验的国家清单专家，并邀请其中一位

⁸ 有关工业加工部门的专家还应当负责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部门，该部门一般而言，并不构成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

专家参加每一次国内审评，最多可有 5 位专家参加每次集中审评。这些在审评工作方面经验有限或没有经验的专家将同在审评工作方面有经验的一位专家一道从事气专委所定一个具体部门的工作。书面材料审评将仅由有经验的专家进行。

34. 秘书处将挑选专家审评组成员，以便在专家审评组总的构成中实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专家之间的平衡，而又不降低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选择标准。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挑选的专家之间实现地域平衡。

35. 在不损害上文第 32 至 35 段所述标准的情况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位成员能够流利地使用被审评缔约方的语文。

主导审评员

36. 每一个专家审评组将由两名具有丰富清单审评经验的清单专家担任主导审评员。一位主导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位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37. 主导审评员应当确保其所参与的审评按照本指南进行，并保持与该专家审评组就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展的审评工作保持一致。他们还应当确保审评中技术评估的质量和客观性。

38.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主导审评员将：

- (a) 编写审评活动简要工作计划；
- (b) 核实专家拥有秘书处在审评活动之前提供的所有必要信息；
- (c) 监督审评活动的进展；
- (d) 确保专家审评组内部联系顺畅；
- (e) 协调专家审评组对缔约方的询问并协调将答复列入审评报告中；
- (f) 如果需要，为临时专家提供技术咨询；
- (g) 确保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和编写审评报告；和
- (h) 确认审评组按照本指南在审评中优先考虑单项源类别。

⁹ “通才”在本指南中用以指在清单工作的所有领域具有广泛知识的专家。

3. 单项审评报告

39. 专家审评组将集体负责，就上文第 22 段所列任务的结果编写一份单项清单审评报告，供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公布。审评报告应包括客观评估清单信息是否遵循了报告指南、以及是否遵循了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其中不应含有任何政治判断。

40. 国内审评报告的篇幅一律不应超过 25-30 页，包括 2-3 页的提要。书面材料审评报告和集中审评报告不应超过 10 页，应突出特定的强项和所指出的问题，总体评价清单的质量和可靠性、排放趋势、实际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以及遵循报告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程度。这两类审评报告都应尽可能含有标准化的表格，以提高通报效率。

4. 时间安排

41. 秘书处应在审评活动开始一个月之前将所有有关信息发给专家审评组成员。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应分别于 20 周和 22 周之内完成，国内审评应在 14 周之内完成。一般而言，假定资源齐备，单项审评活动的时间安排应符合：

- (a) 书面材料审评：每个专家审评组在 7 周之内进行单项审评并编写审评报告草稿(单项审评 3 周，编写报告 4 周)。秘书处编辑报告并编排其格式，将其分别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意见。缔约方在 4 周之内做出答复。专家审评组在 4 周之内将缔约方的意见编入报告，并将修订的报告发给秘书处。最后报告在 2 周之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 (b) 集中审评：每个专家审评组在 10 周之内进行单项审评并编写审评报告草稿(单项审评可用 8 个工作日，编写报告可用 9 周)。秘书处编辑报告并编排其格式，将其分别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供提出意见。缔约方在 4 周之内作出答复。专家审评组在 6 周之内将缔约方的意见编入报告，并将修订的报告发给秘书处。最后报告在 2 周之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 (c) 国内审评：每个专家审评组在 1 周之内进行单项审评，在 3 周之内编写报告草稿。秘书处编辑报告并编排其格式，将其分别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供提出意见。缔约方在 4 周之内作出答复。专家审评组在 3 周之内将缔约方的意见编入报告，并将修订的报告发给秘书处。最后报告在 1 周之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G.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年度报告

42.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一部分，秘书处还将在一份有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公布的文件中，汇编关于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总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清单信息，并将其列入表格。这份文件的信息将取自现有最新的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将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及其趋势的总的信息。这份文件还可被用作对技术审评工作第三阶段的一个投入。

43. 上文第 42 段所述文件的摘要将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公布，供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审议¹⁰。这份摘要将包括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趋势，并评估所报清单信息遵循报告指南的情况、以及遵循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情况，除其他外，包括关于任何拖延提交年度清单信息的资料。

-- -- -- -- --

¹⁰ 为了确保列入摘要的信息的质量和及时性，秘书处将编出此报告供《公约》机构在每年计划的第二会期内审议。